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 復牌指引 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而并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函件，聯交所於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b)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有基本責任制定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停止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限。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進展。

### **持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